

NE85 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

105 年 8 月 31 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29 日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乃清華大學核工系 85 級系友為鼓勵與促進母系「工程與系統科學系」(以下簡稱工科系)、「原子科學院學士班」(以下簡稱院學士班)、以及「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核工所)學生的國際交流活動而設立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工科系、院學士班、以及核工所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以培養並促進學生之國際觀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院學士班學生、工科系及核工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五、獎勵項目：
 - ①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參加短期課程
 - ②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
 - ③ 赴國外參加寒暑假學術交流活動
 - ④ 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
 - ⑤ 赴國外大學擔任交換/訪問學生
- 六、獎勵額度
每年至多獎勵 4 名。第五條前四款依學校制度，實報實銷，每名獎助額度不得超過 50,000 元。第五款之獎助額度由工科系系主任、核工所所長、與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，每名額度不得超過 100,000 元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
申請者須事先於每年二月或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附會議論文、或課程規劃、或學術交流計畫向系所辦公室申請，由系所課程委員會推薦，送 85 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、工科系系主任、核工所所長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系所主管於當月之系所務會議口頭告知全系所教授，獲獎學生須於一年內完成獎學金之核銷。
- 八、各學年度由系所辦公室針對獎學金使用狀況提出書面報告，交 85 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存參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、及核工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 85 級系友授權之代表人同意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